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310,000,000.00	181,142,195.97	预计采购规模可能扩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0,000,000.00	3,451,082.89	预计销售规模可能扩大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1.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	1,907,000,000.00	985,281,215.81	预计公司产销规模可能增长致贷款担保规模增长
合计	-	2,227,000,000.00	1,169,874,494.67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姓名：应友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村\*\*区\*\*号

(2) 自然人姓名：林春芳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村\*\*区\*\*号

(3) 自然人姓名：应函扬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村\*\*区\*\*号

(4) 自然人姓名：郑正叶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村\*\*路\*\*号

(5) 自然人姓名：郑令红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村\*\*路\*\*号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和商事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神户市中央区栄町通二丁目1番2号

注册地址：日本神户市中央区栄町通二丁目1番2号

企业类型：境外法人

法定代表人：平田泰枝

实际控制人：平田泰枝

注册资本：1,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陆、海、空、复合运输业务及其经销业务、代理业务；钢材、纺织品、家用电器、日常用品的进出口；海上运输及其代理业务；船舶及船用设备、备用零件及材料交易；港湾运输相关事业；报关业务；买卖古物；仓停业务；餐饮店的经营、企划及经营咨询；铁、非铁金属类及可回收原材料的买卖及进出口；产业废弃物的收集、搬运及处理业务；附属于上述各项的一切业务。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株式会社中京

住所：日本名古屋市中川区十一番町五丁目6番地

注册地址：日本名古屋市中川区十一番町五丁目6番地

企业类型：境外法人

法定代表人：平田得男

实际控制人：平田得男、平田文治

注册资本：1,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招聘公告的发行及广告代理业务；房地产租赁及管理；铁、非铁金属类

的买卖及进出口；废旧原料和废纸的买卖及进出口；轮胎的进出口；附属于上述各项的一切业务。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田工业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名古屋市 中川区 十一番町五丁目 6 番地

注册地址：日本名古屋市 中川区 十一番町五丁目 6 番地

企业类型：境外法人

法定代表人：平田文治

实际控制人：平田得男、平田文治

注册资本：4,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钢铁原料的加工销售；非铁金属的销售；一般钢材的销售；产业废弃物的收集、搬运及处理业务；铁、非铁金属及塑料类的进出口；重物计量业务；土木工程业务；买卖古物；附属于上述各项的一切业务。

(9)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法人

法定代表人：应光波

实际控制人：王祥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注册资本：15,208,8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均良好。

## 2、关联关系概述

(1) 应友生直接持有公司 14,39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48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春芳直接持有公司 39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86%，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3) 应函扬直接持有公司 1,69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57%，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郑正叶系持有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963%股份的股东。

(5) 郑令红系持有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785%股份的股东。

(6) 平田秀行通过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76%股份（在公司股改时持股 5%）。平和商事株式会社系平田秀行的配偶平田泰枝控制的企业；株式会社中京系平田秀行的兄弟平田得男、平田文治控制的企业；平田工业株式会社系平田秀行的兄弟平田得男及其配偶平田靖枝、平田文治及其配偶平田庆子控制的企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平田秀行及其亲属、平和商事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中京、平田工业株式会社确认为公司关联方。

(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将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股权转让给王祥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由 51%变成 35%，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参股子公司，因此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1	应友生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
2	林春芳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
3	应函扬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

4	郑正叶、郑令红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
5	平和商事株式会社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5,000
6	株式会社中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3,000
7	平田工业株式会社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3,000
8	平和商事株式会社 (包括其子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000
9	台州市金锋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	700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应友生、林春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发展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